

宿政办发〔2006〕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宿迁市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宿迁市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与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市道路交通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指交通安全设施、部分道路配套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护栏、隔离墩、警示桩等。

第三条 成立由公安、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由公安部门牵头,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审核、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规划部门负责审核并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纳入城市道路规划,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与道路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以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维护、管

养；指导、监督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定期对道路交通流进行分析论证，及时提出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与调整改造意见；对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毁、灭失的，及时通知养护部门和责任单位，促使尽快修复或整改。

第六条 在执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建设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沟通合作，确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具体配置、改造方案，将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预算纳入道路建设工程预算，做到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市区城市道路建设按属地由各相应区负责，市府新区道路建设工程由市建设局按市政府要求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部门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纳入正常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日常改造、调整、更新，由公安机关负责，其经费纳入各级城市管理年度财政开支预算。

第七条 交通部门根据公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负责国省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改造；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八条 县乡政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负责县乡道路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改造；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三章 设置要求

第九条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范围及要求详见《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推荐新增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种类》及相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一）交通标志：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等。交通标志形状、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现行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

1. 进入平面交叉之前，急弯、陡坡、反向曲线起终点、傍山险路、窄桥、窄路、铁路道口、路面滑溜、隧道、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等危险地点前应设置警告标志。

2. 限制车速、限制轴线、限制高度、限制宽度、禁止鸣笛、禁止停车、禁止左转弯、禁止右转弯、禁止掉头、禁止超车、禁止某车辆或一切车辆通行等处应设置禁令标志。

3. 交叉口进口道前以指示车辆行驶方向、车道类别，以及人行横道，准许试刹车、准许掉头等路段上应设置指示标志。

4. 需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应设置指路标志。指路标志应设置在距平面交叉 30~50m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指路标志设置在立体交叉前适当位置。路名牌设置在交叉口各面及两个交叉口间距离较长的路段之间。

5. 需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应设置旅游区标志。旅游区标志设置在高速公路出口附近及通往旅游区各连接道路的交叉口附近。

6. 对道路进行施工，需设置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应设置在道路施工路段前后。

（二）交通标线：

1. 路幅达到 6 米以上的道路应划交通标线。

2. 路面宽度可划两条机动车道的双向行驶道路，应划双向二车道路面中心线，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应划中心黄色双实线，但必须保证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少于 2.2 米。

3. 同一行驶方向有二条或二条以上车行道时应划车行道分界线。

4. 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应在机动车道外侧边缘或在路缘带内侧划实线边缘线。

5. 城市道路根据行人横穿道路实际需要划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线前应设置预告标示，即白色菱形图案和机动车停止线。标线施划应采用热熔原料。

6. 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应划车辆停止线、导流线、人行横道线，导向车道内划导向箭头。无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应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在次等级道路前划减速让行线或让行线。

7. 在公路的平面交叉口、急弯路段、陡坡路段、桥梁、渡口及其他事故易发路段，应设禁止超车线。

第十条 交通信号灯：为保障道路畅通，公路原则上不设置交通信号灯，但交通事故多发、秩序混乱的交叉路口或集镇内人车流量较大的交叉路口，应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设

置。城市段公路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当进入同一路口高峰小时流量及 12 小时交通流量超过《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94) 中所列数值或有特别需要的路口可设置信号灯。

2. 设置机动车道信号灯的路口, 当道路具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线且道路宽度大于 15 米时, 应设置非机动车道信号灯。

3. 设置机动车信号灯的路口, 当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高峰小时流量超过 500 人次时, 应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

4. 实行分车道控制的路口应设置车道信号灯。

5. 在路口间距大于 500 米, 高峰小时流量超过 750 辆及 12 小时超过 8000 辆的路段上, 当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高峰小时流量超过 500 人次时, 可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及相应的机动车信号灯。

6. 每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5 次以上的交叉路口设置信号灯。

第十一条 物理隔离护栏: 城市道路隔离护栏的日常维护、更新、管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其经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相应财政予以支持), 其广告行为城管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持, 免收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高路堤、陡坡、临水、急弯等路段应设置警示桩、防护墩或路侧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会福利院与城市道路搭接路口应设置减速板, 前方应设置醒目标志。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按照“统一规划，高起点设计，分级负担，多元化筹资”的思路，建立与道路建设相配套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资金投入制度，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工程总体预算；国省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经费由交通部门自行解决；县乡和农村道路按照“谁建设、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由道路投资建设单位负责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由当地县乡政府设立专项经费对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管养、维护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县乡政府平安创建和文明城市创建范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易损或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坏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修复，对于人为损坏和因交通事故损坏的安全设施，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其赔偿经费用于安全设施的修复。

第十七条 凡因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不到位造成秩序混乱或交通堵塞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凡因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不到位而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公安 交通 安全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